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伦理微观 [Microscopic Ethi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Preprint
Authors	吴, 官保
Publisher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02 15:44:06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484

吴官保：伦理微观

吴官保

1. 我理解的伦理

《现代汉语词典》对伦理的解释是：“指人与人相处的各种道德准则。”，对道德的解释是：“是人们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和规范。”这两个定义都指出了范围问题，其实这个范围并不恰当。它排除了人与动物之间的关系，排除了两种哲学观的综合认识，排除了人类理性这一根本因素，或者将理性片面的理解为道德。那么，什么是理性呢？理性应该是对立的两种思维方式（系统的和分析的）的权衡运用，光从系统考虑不行，光从单方面考虑更不行。特殊情况下，工作十多个小时，似乎没有注意休息，一般人认为是非理性的，但特殊情况下又非常必要，不工作十多个小时，反而不理性。前者的理性是从系统角度认识的，后者的理性是从分析的角度思考的。

伦理，自然不能排除人与人、人与动物之间的关系。人与动物的交往中，保持一定的理性是非常必要的。一是表现在对生命的尊重，不要随意虐待、残杀生灵；一是对待灵长动物要有亲善感，它们是有情感的，它们能根据你的举止明辨善意与恶意。这其中由人的理性支配一切。灵长动物也存在不同程度的理性，你对狗好，它会向你摇头摆尾，这是狗的理性反映。但这种理性，仅仅是情感理性，没有上升到逻辑思维的高度，属于低级理性。所谓思维高度，就是要将对立的两种思维方式进行综合权衡。除了顾及彼此的感受之外，还得考虑公众（一定社会圈）因素。这个社会圈，也包括建立在公众认可下的制度。因此，人类的理性就是将社会因素和彼此利益进行综合权衡的反映，这就是人类的伦理。对权衡度的把握，受四个方面因素的制约：习俗、个性、领域、智能。下面，分别作一认识。

伦理道德的习俗差异。各民族由于生活习惯、文化传统、经济水平的差异形成了不同的伦理标准，在日常生活中同样表现出来。习俗是由地理（气候、地形、地质）和文化传统等因素形成的习惯，人类无法改变一个地方的地理条件，更得尊重一个地方的文化传统。这种由习俗形成的道德差异有可能是永恒的。人一般是要着装的，这与人类的特殊构造有关系，久而久之，也就形成了习惯，要打破这一习惯，既违背了人性，更会遭到众人的唾骂，这是与理性背道而驰的，是不道德的反映。但是，非洲气候奇热，女人上身不着装已形成了习惯，并非不道德；欧洲人视人体为美的集中体，女人喜欢袒胸露乳，也并非不道德。对这种因习俗形成的伦理差异，应该尊重对方，这本身就是一种伦理修养。

那么，为什么非洲的男女下身要着装？这与不同年龄段的生理发育和近亲繁殖所带来的危害有关系，也与文明程度有关系。小孩望着大人就会好奇，而人类也懂得近亲繁殖所带来的危害。大人不着装，会大大诱发小孩的性欢心理，大人也不能排除这种性刺激，就是土著人也有下身遮掩的习俗。一个地方文明程度下所形成的道德观念，首当其冲的就表现在生活习惯上。中国人在一起吃饭，喜欢慷慨解囊，这是因为他们不把这一行为不视为经济行为，而视为舍小求大之举，是聪明的表现，由此形成了习惯。西方人则不同，朋友一起吃饭各顾各，在他们看来，你给对方付款，有抬高自己之嫌，是对对方的不尊重。这两种习惯你说谁对都有道理。我国北方大部分地区饮食较为简单，一口馒头一口葱，随便蹲在那里就可以吃饭；南方人就不同，菜要弄几个，在桌子前吃饭就成为习惯，端着碗东跑西走或蹲在地上吃，都不成体统。这又是伦理由经济水平形成的生活习惯之异。

伦理道德的智能水平差异。这种差异表现为经济、政治和文化地位的差异上。经济地位不

同，道德的标准也就不同。对一个以体力劳动为生的人来说，经济方面能挑起家庭全部重担，就是一个有责任心的人，对一个家财万贯的大亨来说，还应该具备社会责任心，开展必要的慈善活动，这才是他必备的道德之一。政治地位不同，对道德的认可度也不同。要以国家的发展和国民的利益为重，是一国之君应具备的道德素质之一，作为一乡之长就不同了，能将大部分精力放在乡村的建设和发展上，就有较高的道德素质。文化地位也决定了道德的层次性，文化地位越高，知名度越高，对道德的要求就越高。道德本身就是一种文化的反映，各界文化名人起着道德的引领作用。只要这些人士在修身上稍有差池，就会败坏社会风气，这叫名人负效应。

伦理道德的领域差异。道德的领域差异非常突出。行业不同，伦理道德的内容就不同，且这种道德总是以公约和制度（职业道德的表象）的形式出现。公约分为行业公约和全民公约。不论是哪一种形式，都得以强制手段做保证，停留在文字上无济于事。法律与道德规范的不同点仅仅表现在程度上，法律不过是道德规范的延伸和发展。

伦理道德的秉性差异。《三字经》开张名义：“人之初，性本善。”性是从行为中体现出来的，人刚出生，除了知道哭以外，没有什么行为能力，我们看到的只有可爱的一面，自然是“善”的。一旦具备行为能力，他的本性也就会显露出来，有的温和，有的暴躁。我们不能说，温和的人就有德，暴躁的人就无德。德是理性权衡的反映，是人类的共性表现。但道德又是以个性形式出现的。文人大多是酸滋滋的，不喜施舍，是文人的不德，但他们在交往中很注重礼节，这又是文人的德。政客大多喜欢摆架子，高高在上，这是政客的不德，但大多能同情管辖下的弱者，这又是政客的德。这里谈的还是职业秉性之德，除此之外，还有真正的个性之德。有的人，你别看他粗话连篇，缺少交际之德，但面对欺辱弱小的歹徒，他能挺身而出。这种德是大多数中国人难以做到的，是最值得宏扬的德。但我们不能因为存在伦理的秉性差异，而否定一般伦理的培养价值。人是富有理性培养基的高级动物，能通情达理，通过教育，在一定场合可以遏制自己的非理性行为。我国中小学的伦理教育还是停留在大道理上，缺少生活伦理教育。

伦理道德虽然是以个性形式表现出来，但其思维方式是共性的。这种共性首先就表现为理性，其次是某一系统下的共性，即彼此的相同点。这个彼此还包括一定范围的社会氛围。光从二者出发，不顾及公众约定俗成的标准，就是非理性的表现。彼此构成了经济关系，经济利益就构成了共同点，彼此构成了享受关系，享受就构成了彼此的共性。共性是以循环为基础的，这种循环在人与人之间表现为互帮互爱的关系，也表现为自身地位和价值的提升，其形式为自我遏制--遏制私欲，遏制个性的膨胀。此种共性以中心为依托，中心是系统共性的权衡点，在这个权衡点中，包括了自身和系统，或者说是己与人之间的权衡。平时说前半夜想自己，后半夜想别人，就是立足系统中心来认识的。该境界与往常所提倡的“高境界”有所不同，平时所倡导的是一味的舍弃自我利益，这是不客观的，是将道德过分拔高的反映。这种教育会让人嗤之以鼻。处处自私自利，不知遏制，是伦理道德的最大克星，这种人往往从一些生活小节上可以看出来。这种人在群体中必然是孤立的，更不可能融入社会这一大家庭中。

二. 伦理思想的误解

目前，我们的理论界对伦理的认识是模糊的，有的将孔子的仁学过分拔高，有的将老子的

无为观搬出来，有的只知道用系统思维来认识伦理，没有看到分析思维在伦理学中的重要地位。从他们的观点中，也不难发现在哲学认识上的模糊性，思维上的呆板性。如果理论界对伦理认识都这样模糊，伦理教育也就无所适从了，那么，一些人道德沦丧也就自然的了。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似乎成为伦理学界对伦理提出的基本要求。什么是“己所不欲”？应从共性与个性分别认识。存在两种现象：两个人有共同的特点和能力，却将担子、责任交给别人；两个人各自的能力不同，将担子交给有能力的一方。对于前者，“勿施于人”是正确的，是理性的表现，对于后者，“勿施于人”是错误的，是缺乏理性的表现。因此，笼统的提“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并不是真正的伦理。

又有人将其修改为“人所不欲，勿施于人”。这还是从绝对性认识的。试想，一个小孩不想去学校上课--人所不欲，作为家长、作为老师是否任其自然--勿施于人？这一观点其实就是绝对自由主义的翻版，那就根本没有伦理可言了。

有人认为，如何对待坏人坏事，一般有两种办法，“以德报怨”和“以怨报怨”，但孔子提的“以直报怨”最合理。意思是要用符合道德的办法对待不道德的人和事。“以直报怨”和宽容是维护一个社会正常运行的必要条件。这个人似乎不懂什么叫对立，也不知道什么叫灵活应变，因为他只知道宽容，更不知道哲学中的双重否定为哪般，不知被什么哲学迷了心窍，属典型的书呆子。

有人认为，社会的发展“使主体自我成为衡量事物和进行选择的标准，使个人主义成为社会伦理的基本原则。”这个观点，整体上应该肯定，但表述上有问题。理性是通过主体自我表现出来的，“主体自我”是一种前提，有“自我”，才有对他人的认识，伦理就表现在自我与他人利益的权衡中。但将“自我”理解为个人主义，那是荒谬的，其实就是否定了他人的利益。这属于逻辑推理上导致的荒谬。主体自我与个人主义是有区别的，主体自我是指在相互联系中以我为立足点的认识，即站在“我”的角度既考虑自己，又考虑别人。认识点表面上虽然没变，但实际上已经产生了位移，是立足系统中心来认识的。个人主义的本质就是只有自己利益，没有别人利益，是从绝对性角度认识的，属于分析思维。其错误就在于偷换了概念。

有人认为，伦理也可能违反人性，如禁欲主义伦理、传统伦理。伦理是人性特点的表现形式之一，也就是说，人人都不同程度到存在理性。这一观点是对伦理一词的误解。人都有自我遏制能力，不过程度不同而已，能在一定时空中禁欲是人类的本性，否则就是兽性了。伦理教育就是告诉别人如何来遏制，什么场合下遏制，什么程度下遏制，什么情况下需要制度遏制。传统伦理中有适合中国国情的，决不能用某些人的纵欲观来认识、衡量伦理标准。但是在一个不开明的政治环境下，一切为了稳定的政治氛围中，必然形成与之相应的滞后伦理观念。正是在这种背景中，人们能实行自我禁欲，并没有违背人性。所谓“违反人性”，可能是从个性角度认识的。其实，伦理就是对个性的遏制，充分的张扬个性就没有了伦理。所以，用“违反人性”一词不太恰当。

三. 政界伦理

政界伦理实际上可以用企业主对待下属的伦理作比方。企业领导者对待员工的伦理，就是公平原则，而公平就体现在爱与严的结合上。关键是哪些地方爱，哪些地方严。现在强调人性化管理，就包含着“爱”的因素。企业主和员工的关系，表面上就是一种合作关系，而合作就是融合。你纯粹将员工视为赚钱的工具，你赚到的钱反而会更少。这是因为这样的企业缺乏凝聚力，缺乏对员工的起码信任感，自然成就不了大气候。那么，哪些地方该体现关爱呢？在日常生活中要体现企业对员工的关爱，如病假、丧假之类。对这些假，不要动不动就克扣工资，当然要有一定的目标控制。对员工的重病应该去探访，体现企业的人文关怀。但企业对员工更多的是“严”。以前的公有制企业就是在这方面做得太差，包括物业管理和上班的时间管理。

在爱与严上，应该是公平的。公平不是平等，它是员工根据自身能力对企业领导的心理认可。我是清洁工，每月拿500元，心安理得，你是企业的精英，每月拿1万，我由衷佩服，这就是经济上的公平。企业是由不同层次的人员构成，而企业的规章制度又不可能层次化。在制度的执行中，只要大部分人认为是公平的就行。所谓“大部分”，就是要在公众场合过得去。这其中就不能排除小动作，所谓墙内损失墙外补，说的就是这类事情。这属于“公平”的灵活运用，是理性的又一形式。

各级政界人士对待各级企业和百姓，同样得体现“公平”二字，即爱与严的结合。那么，政界的爱与严又有什么不同呢？政界的爱首先表现为对本区域内民众生活的关心，主要是对就业的关注，开放思想，在法律框架内，允许多种就业形式的存在，不要用传统的伦理观来约束多种经济成分的存在。其次是表现为对本区域内民众应有的权利保护，尤其是对弱者的保护，这与企业的爱是完全不同的。其三是加强信息的交流，包括产品信息、流通信息、科技信息等，不要把信息视为企业的事，农民的事。政界的严首先表现为执法的严格，在该法律层面上一视同仁，这与企业执行制度中的公平是不同的，企业不能做到一视同仁，各级政府一定要作到一视同仁。其次是建立一套严格的政府内部的相互约束机制，防止滥用权力。其三是保证最基本的治安秩序。之所以要加上“最基本”，是因为治安仅仅从稳定角度认识，而不是从发展角度思考，发展中必然存在不平衡因素，存在整体上的无序因素，过分强调有序，必然会影响发展。就像球场上的运动员一样，既存在一定的有序性，又包含着很多的无序性。除了公平之外，政界伦理还表现在政治体制中，或者说，政界人士的伦理还要以科学的政治体制作保障，不能孤立地认识政界伦理。

四. 工商与传媒伦理

工商与传媒都是以赢利为目的的集团。由于伦理的表现形式是个性化的，在企业活动中，永远只有市场理性，不存在日常生活中的道德理性，但由于企业活动也离不开日常行为，因而可以将日常生活中的道德理性渗透在市场理性中。在社会因素和彼此利益进行综合权衡的过程中，所不同的是，传媒更要顾及政府的呼声，尤其要注重按政府的意志行事，工商则偏重于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关系。由于是以赢利为目的的集团，他们的伦理有别于平常所说的伦理，从某种意义上说，非得以强制手段作保证，不然，就会丧失伦理。虽然是以赢利为目的，聪明人与愚顽人在对伦理的认识是不一样的，为了自身的长远利益，他得保持一定的伦理，而愚顽人可以不顾一切伦理，一切为了眼前利益。下面就探讨一下工商与传媒应具备的伦理观念。

工商伦理离不开“主体自我”这一前提，但伦理内容不是一句话能概括的，时空不同，内容不同。空间三因素--交往、流通与下属；时间两阶段--短期和长远。这就是静止3和运动2的理论延伸。

工商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存在交往与流通两个方面。企业需要诸多外部因素，如原材料、配件、维修、技术支援等。这些得在交往中实现。交往中需要理性，一味为自己，不能成交往，一味为他人，自身会灭亡。人是有情感的，企业交往得以情感为依托，以相互关照为内容，以长远为基础，以信用作保证。这就是企业的交往伦理。对短期和长远的理解，存在智能层次的差异。缺乏智能，过分顾及长远不现实，具有智能，必然会顾及长远。中国某些企业的短视行为，本质是企业主的智能问题。

流通是指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企业的生存，最终要以消费者作保证，因而互惠互利是流通中的企业伦理。对消费者而言，企业的产品、服务、价位，消费者在心理上能承受得了。也许有人会说，这是市场评估问题，而不是企业伦理。其实伦理总是表现在行为中，它是一种实践的反映。企业理论中，本身就应该包括或渗透伦理思想。讲求信誉是不是流通伦理呢？它不属于伦理，应该属于强制性的法律范畴。企业存在短期效益和长期效益，对短期效益而言，信誉是企业发展的大敌。这时，非得要有法律的干预。现在，企业理论中过分强调诚信问题，将诚信绝对化，这是不适合的--对个人、对企业都不适合。守信与背信都是一种策略，是不同情况下对立面貌的反映。对这种对立认识，我已在《人性的哲学思考》中认识得较为充分。

人类社会的进步，最关键的是文化的进步，这种文化是包括科技在内的广义文化，自然也包括伦理观念。其中，传媒就充当了传播文化的最核心的桥梁，她能否正确的引导人们接受文化，业内人士的道德修养尤为为重要。因此，加强传媒界的伦理教育、考察传媒界人士的道德修养，是保障一个地区、一个民族进步的重要举措。然而，传媒又是传达信息的渠道企业，其中就包括不同民俗风情的传达，不同价值观念的传达？有一些民俗和价值观是不符合我们民族的伦理标准的，就像原来有些少数民族不太认同汉族的某些伦理标准一样。传媒传达一些“有伤风化”的信息应该属于开放的具体表现。我们在认识传媒伦理时，就是立足于本民族、本区域来评价的，这种思维本身就不符合伦理。民俗是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的，不存在一成不变的民俗。这种时代性集中表现在以经济为依托是交往圈的大小上。那么，传媒业应具备哪些基本的伦理呢？最核心的就是要服从政府的指令，其次是传播有利于本民族本地区发展的信息。

眼下的传媒业不是没有伦理问题，某些方面甚至是犯罪行为。如非法网站和图书的色情宣传问题，极端自由主义和极端自私的宣传问题，传媒界人士不注重公众形象问题。传媒业是一个特殊的行业，其特殊性就凸现在“宣传”二字上，且这种宣传是全体大众。严肃传媒界的伦理，是伦理规范的重中之重，得特殊对待。由于受利益的支配，自觉是不可能的，很多时候需要强制性，对犯罪行为要加大打击力度，应比刑事犯罪更严厉。由于传媒界的变数很大，形式变化很大，对将来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难以预测，给法律的细化带来很大的障碍，因而，光靠法律远远不够，很多时候得通过行政干预的方式，运用双重否定进行强行遏制。也许有人会说，这不是以权代法、是人治吗？持这种观点的人，其实是秉承了西方的一点论哲学，俗称分析哲学。对社会来说，分析思维观，是从发展的角度认识的，并非立足于稳定。立足稳定的是系统思维，是对立同时认可的思维。将行政干预与法律界定结合于一体，就是系统思维方法，是不变与应变的结合。不过，这种行政，不是由一个中心组成，而是由相互联系而又相互牵制的各职权中心组成，属于混沌中心。以往的以权代法之所以出现问题，就在于某一领导享有充分的权力，是绝对中心的反映，自然就会出问题。

五. 生活伦理

生活伦理包括公共场所、日常交往、穿着打扮、亲友关系所表现出来的理性。伦理不是表现在个人利益上，而是体现在共同利益或自我价值的提升上。这种共同利益和自我价值的提升在日常生活中更为普遍。这是因为日常生活中与自身的经济活动和政治活动一般没有直接的关系，或关系不大，更容易凸显人类的伦理意识。同时，在日常生活中，通过伦理举动，可以满足人类的另一价值心理，或勇斗强暴，或慷慨掏囊，或挽救生命，或关爱弱小，凡此等等。一个成年人救小孩，反映的是成年人的价值，当开展慈善活动时，体现的是自身的经济价值。成龙在自认为没有多大经济地位时，没有关注慈善事业，当他认识到自己的生存价值之后，人生观也就变了，广泛开展慈善活动。理性权衡度表现在人类的能力和智慧上，具有高智商的人，往往对伦理的度的把握比较恰当，低智商的人一旦讲伦理，往往形成泛爱主义。因此，伦理道德的作用可以这样表述：伦理是人类在群体中共同生存的举措和为人策略，是价值观和理性权衡度的体现。至于中国人到欧洲旅游，出现违背欧洲生活伦理的现象，它存在多个因素，但最关键的是缺乏生活伦理教育所致。

六. 两性伦理

人人都不同程度的存在理性。理性是本体自我与他人利益及动植物所表现出的权衡度。权衡过程也不是光想他人，也不是专想自我，只顾及一方，不是理性的表现。理性的表现存在个性原则，即在这方面理性程度较低，另一方面理性程度较高。这些都与先天本性有关系。性爱需要遏制，这是人类的本性，人不像动物，在任何场合都可以实施性行为。在夫妻关系中，这种理性表现在对配偶的体贴和尊重，在预见到对自身、对认可的家庭不利的情况下，应该遏制自己的性行为。性爱也与身体状况密切相关，也是一种身体个性的反映，这种个性与先天本性相吻合，就会导致两种不同的结果：性欲强，往往不能满足于一个对象，公众认可下的理性观往往称这类人性的理性程度较低；性欲弱，一般不会产生泛爱，公众认可下的理性观往往对这类人评价为性理性。这种理性不是个人理性，而是公众理性。个人理性又非得尊重公众理性，这才是人类真正的理性。法律是公众理性的产物。当认为人类非理性过度，严重影响到社会的稳定时，所制定的伦理标准。当违反了这种标准就会一制裁的形式强制执行。对社会来说，无序是必然的，强调有序就会阻碍发展。稳定是对过分无序的暂时理顺，这是法律依据。那么，该如何来评价性行为较为开放的人呢？你是一个公众人物，要维持你的身价地位，你得适应公众的性爱标准，否则，你就不理性，就是缺乏伦理；当你希望维持这一认可的家庭生活时，应该保持性理性，不要烂交情。

再探讨一下性爱服务。性爱是一种肉体的娱乐活动。性爱服务正是在这种需求下自发形成的。按照经济规律，一切服务，都是满足人类的需求，从这一点出发，性爱服务也是个性化的经济活动。但这种服务圈是有限制的，你是公众人物，到这样的场所，会严重影响你的形象。对于未成年人来说，法律应该对性爱场所有严格界定。

提供性服务，是否就丧失了伦理呢？伦理的表现总是个性化的，不存在绝对的伦理行为。性服务，既使自己得到了收益，又满足了对方，属于互利互惠的商业活动。伦理就表现为，在

一定人群认可的情况下，能做到权衡自我与他人利益。显然，性爱服务是符合商业伦理的。现在，关键是政府没认可，这属于政治理念问题。这种理念是否现实呢，是否考虑到了还有为数不少的单身男女呢。那些单身汉中，大多是经济地位相当卑微的，根本无法找到意中人，但他们有性渴望，从某个意义上说，性服务就是针对这一部分人的，也就能得到了这一部分人群的认可。不解决这一部分人的性饥渴问题，社会更不得安宁。这种考虑，就属于人性化的政治理念。这实际上是将家庭伦理替代了商业伦理。将个性化的伦理表现视为了绝对性。也许有人会说，贩毒也能得到吸毒者的认可，那贩毒行为也是有道德的。这其实不能相提并论。毒品是以侵害人们身心健康为前提，吸毒也不是人类的本性，因而有天壤之别。

当然，如果缺乏理性，不重视工具的使用，性爱场所能带来性病的流传，这是毫无疑问的。他既然想去，又没有理性，那他只能自作自受，政府也得尊重他的选择，就像他要跳楼你无法阻止一样。现在的性爱场所也存在严重的问题，如诈骗问题，人权问题。这些都是政策带来的，是暗箱操作的结果，一旦阳光化，这些都不成问题。

以前，我对性服务是持否定态度的。这是受传统思想影响之故，通过对伦理的深入思考发现，这种观念并不符合真正的伦理观。所以来了一个自我否定。

七. 伦理教育

伦理教育是教育别人如何来应用伦理。教育是方式和途径，应用是目的和结果。对上层来说，目前的问题是对伦理学的内涵认识不足，而对伦理认识不足的根本原因是哲学理论问题。对学校教育来说，眼下的问题是缺少伦理教育，光灌输一些政治理论，尤其是高中和大学。这种教育的结果带来的是信条和虚假。大陆的小孩就知道讲大话，空话，与这种教育密切相关。

伦理道德规范。道德规范依靠四条途径：一是以教育为基础，二是以宣传做保障，三是以制度为标准，四是以惩戒为手段。学校的道德教育是灌输式的熏陶教育，也是一种强化式教育。人对教育内容有一个由排斥到融合的过程，这种排斥反映表现为个性的不适应。灌输多了，就会由排斥转化为融合，从而起到教育的作用。道德的宣传，主要是创造一种氛围，使人们产生主流情感，形成对道德的渴望心理，融合到主流氛围中。条例、制度能使道德标准具体化，但不能过分拔高，什么“全心全意”之类，都是不恰当的，用“最广大”一词也不符合实际。因为“广大”是相对的。光有标准，没有惩戒和褒奖，制度就会成为一纸空文，人类虽然存在不同程度的理智和不同个性的品德，但人类行动的自由性决定了人类具有自私的特性，要遏制人类的私欲膨胀，惩戒是提高伦理意识是必要手段。可以说，惩戒和褒奖是道德规范的核心。其理论依据就在于体现不同层次的整体利益。只承认人类具有自私的特性，否认大公的地位也是错误的。自私与大公并存于人性之中，只是认识的方式不同而已，我在《人性的哲学思考》一文中已作了深入的认识，不再赘述。

伦理道德教育，有些理论本身可能是违背运动有不可逆性的客观之理，但又符合哲学中的双重否定（“重阴必阳”）规律，笔称这种理论为“否定理论”。“重阴必阳”反映的是对客观的认

识理论。客观的正向运动是通过两种逆向的认识得出的。犯罪是以心理的逆向形成的行为，得用一种与之同向的逆向认识方式来解决，用制度加以约束，用法律加以界定，惩治的极限为死刑。一些国家取消死刑，强调人性化，这其实是违背了哲学精神，是以德报冤怂恿犯罪的反映，不符合双重否定理论。道德教育也离不开这种逆向的方式。这种逆向表现为理论的非理性。孔子的“仁”学是这样，基督教的上帝理论也是如此，即便是马克思的质量互变规律，尽管在理论上说不通，但可以最大限度到将无产者拉入暴力革命行列，在革命时期有它极大的理论价值。“仁”学和上帝理论尽管在理论上站不住脚，但只要有利于社会道德的建设，同样可以作为训化人类的思想武器。

北大汤一介教授认为，在和平与发展这一主题面前，“儒家的‘仁学’思想和道家的‘无为’思想大概可以为这方面提供某些有价值的资源。”仁是共鸣的反映形式，是道德的内涵，共鸣如何产生？它不是光靠几句说教能解决的，对国际关系而言，它得以实力作保障，否则就没有仁慈可言。对为官者来说，仁是综合权衡的表现，要权衡得好，得建立相互之间的制约机制，否则，综合权衡也会成一纸空文。讲国际道德，更不可能用“无为”一了百了。宣扬无为思想，其后果也是不堪设想的。“不争”、“寡欲”有时表现为阿Q精神，有时表现为清高。一句话，它严重削弱了人类的拼搏意志，这种思想对东方人尤其不利。社会要发展，必然有竞争，争就是文明式的你夺我抢。争强好胜又表现为一个人的个性品德，对于个性品德我们不能追求同一，更不能说哪一种个性品德是最好的。汤先生的无为可能是顺应自然的天人合一思想，其实顺应自然不是天人合一的问题，而是系统思维的反映，即既要考虑眼前，又要顾及长远。

伦理道德的功能在于稳定社会，而不是促进社会的发展，因而切忌将道德范畴扩大化。同时，伦理只应用在日常生活中，在切身利益面前，是否运用伦理，属于发展策略，属于智慧。什么行为都用道德这一尺子来衡量，是最可怕的，它会严重束缚人们的思想，阻碍社会的发展。有人会认为，发展要以稳定为前提，没有必要的稳定就无从谈发展。这个观点属于系统思维，即对立双方同时认可，其立足点在本系统，这种“发展”是有序的循环与交流，而不是直线性的进步。真正的“发展”是不同个性形式的更新和膨胀，它不存在稳定，它也排斥稳定，一旦稳定了，也就没有发展了。这种思维属于分析思维。两种认识方式是并存的。之所以能并存，就在于认识的立足点不同，目的也不同。对社会这个复杂系统而言，两种思维方式是独立的，也是并存的。

哲学的核心是对立，如何运用哲学，在于一个“变”字，古代称之为“易”。就是要善于变换思维方式。这就如同你在家庭中是一家之长，对家庭人员得付出爱心（属于情感公平），这是一家之长的基本道德之一，它属于系统思维。但在儿女的成长过程中，你是不可能公平的。对学习优秀者，你可以奖励他，甚至送他出国留学，而对学业下降者，你可能会惩罚他，对无法造就者更不可能给他留学机会。这是从家庭的发展角度来思考的，属于分析思维。在家庭中，两种思维方式不存在谁重谁轻的问题，但社会就不同了，发展是第一位的，稳定不过是被动的调节，是发展基础上的调节，这是因为竞争激烈所致。既然伦理道德的功能在于稳定社会，那么，伦理教育切忌无孔不入，什么行为都用伦理来界定。这种教育过了头，会僵化人们的思维，不适合纷繁复杂的社会。

（作者简介：吴官保，株洲市第六中学高级教师 412004）